

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會計資訊系統競賽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藉由此競賽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協辦單位：夜間部、會計科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0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報到時間：下午 14:20
競賽時間：下午 14:40 至 15:40，競賽時間 1 小時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競賽範圍：會計學 I、II、
會計學 III、IV(負債不列入考試範圍)，採選擇題、筆試方式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二年級、夜間部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始可參加
 1. 「會計學 III」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
 2. 由任課老師推薦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辦法奉核准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，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，日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4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。
夜間部同學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(二)晚上 21:15 前交至夜間部實輔組。
- 八、獎勵：第一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5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第二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4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第三名：一人，獎狀一張，3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- 九、一般規定：
 1.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，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。(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)
 2.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 3.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。結束的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儘速離場。
 4.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。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 5. 競賽開始後，不得再進場。競賽時間過半後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。
 6.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追回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 7.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，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(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